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
项目-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
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2948-2643CGCIY0319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投标人资格	17
1.3 费用承担	18
1.4 保密	18
1.5 语言文字	18
1.6 计量单位	18
1.7 分包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9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20
3.4 投标报价	20
3.5 投标有效期	22
3.6 投标保证金	22
3.7 政府采购政策	24
3.8 备选投标方案	26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不予开标	28
5.3 开标程序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9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确定中标人	29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9
7.3 履约保证金	30
7.4 签订合同	30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30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10.1 收费标准：	32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32
10.3 收费类型	32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1. 评标方法	34
2. 资格审查	34
3. 评标	37
3.1 评标组织	37

3.2 符合性审查	39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1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只有符合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3.5 综合评分	43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43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7 评标结果	47
3.8 复核评审结果	47
3.9 评标报告	4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65
*附件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8
*附件 2：资格声明函格式	69
*附件 3：廉洁承诺书格式.....	71
*附件 5：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2
*附件 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73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格书面声明（如适用）	73
*附件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7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5
*附件 8：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77
通宝函格式（参考）	77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7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80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81
*附件 3：开标一览表格式	83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84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85
*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86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8
*附件 8：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90
附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1
附件 10：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94
附件 11：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16层（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6月10日13: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2948-2643CGCIY0319
2.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3. 预算金额：67 万元
4. 最高限价：67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包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	1 台	67 万元	64 万元	否
	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3 台		1 万元/台	否

-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用途：自用；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的授权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6 年 5 月 19 日起到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时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13:3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512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 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51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627237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杨睿铭、郝晨、吴笛 010-81168494、8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睿铭、郝晨、吴笛

电 话：010-81168494、8179

2026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政府采购货物 ☐政府采购服务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金额、比例：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

		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3) *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4)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1-3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	--	---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的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7)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
--	--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类似业绩：同类项目业绩 (11)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12)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 (13) 公司简介； 3.1.2 技术文件： (1) 第二章“二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2)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4.6	进口产品报价	☒ 不免税 ☐ 免税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金额：1 万元

		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请投标人优先考虑 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5	银行保函的出具	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 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服务电话：40000-93933。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9.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投标文件数量</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资格证明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td><td></td></tr> <tr> <td>商务和技术文件</td><td>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td><td></td></tr> </tbody> </table>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招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支票、汇票、本票、投标担保函、银行保函原件，汇款底单复印件）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不适用		
7.1	确定中标人	☒ 由采购人确定 ☐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10.2	收费对象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 按照货物类 ☐ 按照服务类 ☐ 按照工程类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 **《投标邀请》** 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2) 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设备单价及消耗性材料及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关键

性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还应包括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所需其他费用。

(5) 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

以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

(6) 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3.4.8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一条

件或保证。

3.4.9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时, 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并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7.5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 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 U 盘方式递交，光盘或 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应封装在投标文件正本最后一页的内侧。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 **《投标邀请》** 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 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 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 **《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刚 联系电话：010-81168493 邮箱：563014890@qq.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909室。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费标准：

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下浮15%计算。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 证金声明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招标编号为_____。我单位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 证金。 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 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 位。					
邮寄退还投 标保证金	邮寄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收件人：_____ 收件人手机号码：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招标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10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原件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不能是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不能是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录	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1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机构)的授权书。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5	应购买招标文件	应购买招标文件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即*号标记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要求的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 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只有符合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5 综合评分

3.5.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5.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 3.3 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内容	评审条款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评标价格	30 分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项目-购置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及购置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招标文件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至今所投产品或者同品牌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签署页、体现产品品牌型号的相关页。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4	技术部分	第二章“二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	47分	技术参数中加注“▲”的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供则视为负偏离。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共 5 项。 不带“▲”号条款作为一般性指标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共 32 项。 本项最低 0 分。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3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三、 服务要求”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要求进行打分，其中： （1）所有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内产品由制造商提供全部保修的得3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原件，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可提供加盖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公章的承诺函原件）； （2）制造商未提供全部保修，而由投标人提供其余部分或全部保修的得1分（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其他情况或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内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①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 全部满足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 每项内容只是复制粘贴评审因素，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扣2.5分； （3）措施或制度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1分。

5		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等内容，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包括：①安装调试方案②培训方案。 以上内容： 全部满足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2.5 分； 每项内容只是复制粘贴评审因素，没有具体说明的视为不响应该项内容扣 2.5 分； （3）措施或制度每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其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的扣 1 分。
---	--	-----------	-----	---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6.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 评标结果

3.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7.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7.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8 复核评审结果

3.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8.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评标报告

3.9.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设备采购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货号	原产 国	生产厂商/ 供应商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单项合计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总计（小写）：								
注：①上述成交价为用户现场价。 ② 设备配置清单（本合同配置清单）共 页，以甲方使用科室签字认可配置单为准。								

第一章 货物要求

1. 产品资质、技术质量标准要求：

1.1 乙方保证合同所属下的所有设备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且进货渠道合法。其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符合合同、设备配置清单的要求。

1.2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提供产品质量标准文件、质量合格证明、原产地证明及质量和数量证明文件。

1.3 产品应具备中文标识，提供中文说明书、中文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1.4 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产品标准要求：符合产品出厂标准且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如标准不一致，则执行较高标准）。

3. 产品配置要求：产品所配功能软件到货时应为当前最新版本(注明时间及版本号)，包括支持该软件的相关硬件，并包含已经发布的全部技术功能。产品应为 2024 年后生产，乙方应列出合同下设备配置清单、易损易耗部件、消耗品或消耗材料，并真实报出上述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品编号成交价格。

第二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整机及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费、资料费、培训费、运输费、运输材料费等。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近期市场成交价，反之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

5. 付款方式：按照选择的“☒”方式进行

☐方式一：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金额的货款至乙方。

☐方式二：待全部货物到货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金额的预付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合同剩余货款至乙方。

☒方式三：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的正式发票，甲方 30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货款至乙方。待全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

☐方式四：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12个月）/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9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90%的货款至乙方，待货物到货后，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 10%的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货款至乙方，待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包装

6.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6.1 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乙方发货日前 7 天须书面通知甲方接货人_____，电话_____（告知送货车号和送货车型并确定交货具体地点）予以最终确认后方可发货。

6.2 货运方式、要求及交货地点：经双方协商，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乙方免费负责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负责卸货安装。

6.3 具体交货要求：

在签订合同后，如需要，乙方应将设备安装场地的详细要求交给甲方，并派工程技术人员与甲方共同商讨设备安装场地的设计，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施工图纸及参数，乙方免费负责在基建部门提供的数据库基础上计算承重，提交运输方案，最终方案需由甲方基建后勤部门认可后实施。

6.3.1 整机免费运输甲方现场并安装至甲方机位。设备到达甲方安装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甲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乙方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6.3.2 乙方免费承担运输、安装、存储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车辆、人工、材料）等，包括但不限于院内外运输所需钢板等铺垫材料。如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做好运输通道铺垫工作。

6.3.3 在运输、安装过程中，乙方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包装与标志：

7.1 包装应满足运输包装箱要求及环保熏蒸要求，拆箱后外包装须由乙方负责从甲方现场及时免费清理回收。甲方接收合同设备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需无损。

- 7.2 乙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形状和特点进行良好坚固的包装，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震。
- 7.3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上注明：运输标志、装箱单号，唛头标记、设备名称、箱号、收货人、毛/净重、目的地、尺码（长×宽×高 mm 标注），根据设备特点、装卸和运输中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标志图案。
- 7.4 若设备重量为 2000kg 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明显地印刷标明常用标记图案，标明“重心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 7.5 甲方现场安装所用的特殊工具、材料及消耗物件应同设备分开，单独包装并加以标注。

第四章 设备验收

8. 乙方应提供主机及零备件の詳細清单、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装箱单、出厂检验记录、图纸、中文操作手册、中文维修手册（若有维修软件和维修密码，必须提供）、质量保证文件（或合格证）、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同时乙方免费提供系统操作和维修的必要的专用工具及技术咨询。
9. 设备验收工作在设备通过国家强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后进行。验收所需材料、设备、工具等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10. 设备数量验收（到货验收）和质量验收（性能验收）均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并书面记录验收结果。
- 10.1 具体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产品技术标准、原厂 Datasheet 技术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本合同及合同配置清单要求。
- 10.2 具体内容：对产品进行指标、功能等检测验证，达到上述验收依据的要求，并能开始应用全部功能。
11. 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设备安装验收报告》上确认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甲方设备主管部门签字日期为免费保修的开始日期。

第五章 技术服务、操作维修培训及质量等相关保证

12. 培训：

12.1 乙方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使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甲方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

12.2 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13. 质量保证：

13.1 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 2 年。续保的全包的年保修费用（乙方提供产品的全部硬软件） 。

13.2 在免费保修期及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全包年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更换整机部件及所含全部消耗性配件并免收相应人工工时费，乙方免费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得少于 2 次/年，保养需在不影响甲方工作前提下进行。如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提供质控不得少于 2 次/年。

13.3 保修期外，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协商或另设合同决定。乙方维修更换配件仅收取配件成本费，重复维修同一故障不收费，更换配件应在订货后的 5 天内到货并在安装后免费保修 24 个月。

13.4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证安装后 10 年内的零配件供应。

13.5 对于隐蔽性的、经合理检测不能发觉的缺陷，即使免费保修期已过，由于其产品本身的设计缺陷、制造缺陷、安装缺陷造成的故障，仍应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更换。

13.6 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13.7 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经过相关国家强制检定合格的备用设备。

14. 乙方保证设备终身报修响应时间 30 分钟内，到场时间 24 小时内（不可抗力除外）。

15. 售后服务电话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厂家售后服务电话：

技术人员手机号码：

16. 乙方应保证甲方单位在使用该仪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六章 违约责任

17.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甲方有关要求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甲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名誉损失以及单位或相关人员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向乙方追偿以弥补损失。

18.发生前述情形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乙双方、双方工作人员、第三人的人身、财产的损失赔偿以及有关部门罚款的承担等。如甲方因乙方前述行为而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且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救济而支出的一切费用，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9.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本合同解除。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自行退场，并于收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赔偿金。

20.乙方提供的资质文件，应符合中国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如有违反，视为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除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对设备予以更换、退货外，还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赔偿责任。货物验收后，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

21. 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未能在 30 日内重新交付货物或者重新交付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予以退货，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因重新交付货物造成履行延误的，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 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技术功能及生产日期(生产日期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并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损失，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不能修理或更换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利息及损失。

第七章 不可抗力

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适当延长。
24. 延长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应超过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
25.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以能够送达的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2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它

2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或联系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1 号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最高投标限价
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	1 台	64 万元
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	3 台	3 万元，其中 1 万元/台

二 技术参数要求

（一）便携式闭环经颅电刺激仪参数

- ▲1. 采集与刺激通道配置：采集通道数 ≥ 64 ，硬件最高采样率 ≥ 20 kHz；刺激通道数 ≥ 64 。
2. 本底噪声指标：系统噪声 ≤ 3 μVpp 。
3. 信号量程与分辨率：具备可切换量程范围且 ≥ 3 档，量程范围涵盖 375 mV $\sim$ 1125 mV；信号采样分辨率 ≥ 24 bit。
4. 阻抗测量：系统支持电极接触阻抗测量功能。
5. 输入阻抗指标：直流输入阻抗 (@DC) ≥ 1 G Ω 。
6. 共模抑制比：共模抑制比 (CMRR) ≥ 105 dB。
7. 刺激波形：系统支持输出直流、正弦波、方波、脉冲等多种电刺激波形。
8. 最高刺激频率（正弦波）：输出正弦波时，最高刺激频率 ≥ 10 kHz。
9. 方波刺激参数：输出方波时，最高频率 ≥ 25 kHz；最小脉宽 ≤ 10 μs ，且步进调节精度 ≤ 5 μs 。
10. 刺激电流输出范围：-2.5 mA $\sim$ +2.5 mA。
11. 刺激电压输出范围： ± 6 V。

12. 事件标记：在脑电采集中进行事件标记，且事件种类支持用户自由配置。
13. 时域干涉刺激功能：具备，包括但不限于 2010Hz 与 2000Hz 差频刺激等。
- ▲14. 电刺激同步采集：实现电刺激同步脑电采集闭环，刺激通道数 1~64 。
- ▲15. 主机物理规格：设备便携，尺寸 $\leq 130\text{ mm} \times 90\text{ mm} \times 30\text{ mm}$ ；重量 $\leq 200\text{ g}$ 。高集成度设计：脑电采集与电刺激模块完全集成物理于同一主机内。
16. API 开发支持：支持使用 Python 语言控制采集与刺激功能，提供底层调用接口/SDK 及开发示例。
17. 数据传输与供电续航：设备采用无线传输数据，内置电池单次充电状态下续航 ≥ 3 小时。
18. 采集前端兼容性：支持使用标准脑电帽采集，同时也支持转接常规电生理电极进行信号拾取。
- ▲19. 【配套分析软件】64 通道高频脑电解析与物理信号处理：系统支持导入并解析 ≥ 64 通道的 EDF/EDF+ 格式脑电数据，最大支持读取时长 ≥ 4 小时、采样率 $\geq 1000\text{Hz}$ ；具备高通、低通及陷波数字滤波器，支持多档位波形缩放（ $5\text{ }\mu\text{V} \sim 10000\text{ }\mu\text{V}$ ）及独立双段事件窗口设定。
20. 【配套分析软件】全维度核心定量指标提取计算：内置认知与脑功能定量评估算法，支持计算枕区 Alpha 峰值频率（ $8.0\text{--}13.0\text{Hz}$ ）、额区 Theta/Beta 功率比值、前额 Alpha 功率非对称性及闭/睁眼 Alpha 功率抑制比率；支持提取全脑 7 大核心频段（ δ 、 θ 、 α 、SMR、 β 、High- β 、 γ ）的绝对/相对功率，并支持计算 ≥ 12 种频段交叉比率。
- ▲21. 【配套分析软件】全脑空间拓扑映射与 Z-Score 常模比对：支持自动生成 2-34Hz 频段内（步进 2Hz） ≥ 16 组全频段功率地形图矩阵及交叉比率地形图，支持展示 ≥ 64 通道全脑 PSD 空间拓扑分布；内置年龄性别常模数据库，能够自动定位并输出 Z 分数绝对值 ≥ 3.0 的异常数据，精确标记异常 Brodmann 分区。

22. 【配套分析软件】受试者档案闭环管理与结构化报告：内置受试者档案系统，支持数据防呆校验、检索与 BMI 自动计算；具备 A4 纸张高密度排版预览功能，自动融合 QEEG 计算结果、彩色地形图、常模 Z 评分数据表及综合评估文本；支持自定义机构 Logo 导入，可一键脱壳导出无 UI 元素的标准 PDF 文件。

23. 高精度三维头模加载与解剖结构可视化：支持导入并解析高精度三维有限元 (FEM) 头部网格模型，模型需完整包含白质、灰质、脑脊液、颅骨及头皮等多层物理结构；支持融合白质各向异性数据 (DTI)，以精确模拟物理特性对电场的影响。

24. 高密度经颅电阵列配置与物理场计算：支持经颅电刺激 (tDCS/tACS) 三维物理仿真，内置 10-20/10-10 国际坐标系，输入名称即可精准定位电极；支持自定义电极形状、导电胶厚度，构建高密度阵列 (HD-tES) 并独立定义各通道电流强度 (mA)；内置 FEM 求解器计算皮层电场强度 (V/m) 与电流密度。

(二) 经耳迷走神经刺激仪参数

1、电源要求：内部可充电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geq 600\text{mAh}$ ，额定电压 3.8V ($\pm 0.4\text{V}$)

2、显示屏： ≥ 2.4 英寸，分辨率 $\geq 240 \times 320$ TFT 屏

3、产品安全类型：BF 型应用部分

4、刺激器 $\geq$ 三种输出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A 模式、B 模式和自定义模式等

4.1、A 模式输出参数及可编程范围：脉冲幅度：在 0 级至设定等级间随机变换；脉冲宽度 (μs)：200，误差 $\pm 10\%$ ；脉冲频率 (Hz)：在 1-120 范围内随机变换；

4.2、B 模式输出参数及可编程范围：脉冲宽度 (μs)：200，误差 $\pm 10\%$ ；脉冲频率 (Hz)：20Hz 运行 7s、4Hz 运行 3s，两者交替，误差 $\pm 25\%$

4.3、自定义模式输出参数及可编程范围：脉冲宽度（ μs ）：100-2000，误差 $\pm 10\%$ ；脉冲频率（Hz）：范围 1-120，误差 $\pm 10\%$ ；脉冲开启时间（s）：范围 10-200，误差 $\pm 10\%$ ；脉冲关闭时间（s）：范围 10-200，误差 $\pm 10\%$ 。

5、刺激时长：时长范围 0min-480min,误差 $\pm 10\%$ 。

6、刺激器输出幅度：幅度为 0~60 级，以每级 $\leq 1V$ 断续调节，最大输出电压强度 $25 \pm 5V(500\Omega \text{ 负载})$

7、电极导线长度：1300mm $\pm 15\%$ ，电极导线两个金属触点宽 2.9mm $\pm 5\%$, 直径 4.5mm $\pm 5\%$

8、电极阻抗：4 欧姆 $\pm 10\%$

9、电极最大允许输出限制：电极最大允许输出电压 $\leq 110V$

10、适应症范围：睡眠障碍，焦虑

11、刺激位置：耳甲艇

三、服务要求

1、整机（含全部消耗性部件）由厂家承诺自甲方设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负责免费保修 2 年。

2、整机免费运输在招标人现场并安装至指定机位。设备到达招标人安装地点后，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 7 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并在招标人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设备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3、投标人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招标人使用现场对招标人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及维护的免费培训，并可提供原厂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应用、维护、维修培训。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使用、维护培训，达到招标人被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应用及维护设备的要求。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 **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 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附后)

***附件 3:**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附后)

附件 4: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不能是被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禁止参加 1-3 年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 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附件 5:** 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附件 6:**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 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附后)。

***附件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附后)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注：a）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c）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d）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我单位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贵单位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无则下述表格项填写“无”）：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与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_____ 与我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 _____
---	--

（九）我单位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联合体投标，转包，将部分项目分包的情况。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及手机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3：廉洁承诺书格式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在参与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在采购过程和中选后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本单位和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的廉洁管理规定与纪律要求，坚决防止和反对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特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在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各项采购活动和中选后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参选和履行合同，保证遵守以下廉洁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相关科室及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各类回扣。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及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相关科室和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医院规章制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和廉洁从业原则的不良行为。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无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三、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愿意接受北京大学第六医院禁止参选、废标或解约的处理，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或损害医院声誉的，将予以赔偿和弥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制造商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则投标人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格书面声明（如适用）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生产（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若

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需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应提供有效原件。

通宝函格式（参考）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 28 日（含 28 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 1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4：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税率
1										
2										
.....										
合计报价（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价格）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
(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金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8：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附件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 10：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以上项目须提供合同以下相关部分复印件，包括首页、盖章签署页、显示项目名称及上述内容的相关页。

附件 11：项目团队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资质证书	拟任职务
